

附 件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范围及标准

（一）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工程设计活动，需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房屋建筑开发活动，包括符合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办公楼，以及商业用房的开发；物业管理，需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商业用房的运维管理活动；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及其它房屋建筑业，需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房屋建筑建设活动。

（二）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工程设计活动，需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规定要求的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规定要求的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房屋建筑开发活动；物业管理，需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规定要求的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商业用房运维管理活动；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及其它房屋建筑业，需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

标准》（GB/T 51350）规定要求的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商业用房等房屋建筑建设活动。

（三）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营。节能工程施工，包括提高建筑外墙、屋顶、门窗等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建筑改造活动；提高采暖、照明、通风等建筑用能系统效率的建筑功能设备、系统技术改造活动；建筑中央空调系统、商务产业园区空调系统、仓储物流低温仓储设施为重点的建筑空调制冷系统，冷藏冷冻制冷设施提效技术改造活动；提高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建筑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的技术改造活动。依据改造对象建筑类型需分别符合《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 425）规范标准规定要求。技术改造施工活动需符合《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建办质〔2021〕9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等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物业管理，需采用综合性能调适、能耗监测、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实现既有建筑高效低碳运营的活动。

（四）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工程设计活动，需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规定要求

的农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规定要求的农村住宅房屋开发活动；住宅房屋建筑，需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规定要求的农村住宅房屋建设活动；节能工程施工，需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规定要求的农村住宅房屋节能改造活动；物业管理，需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规定要求的农村住宅房屋综合性能调适、运维服务等活动。

（五）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工程设计活动，即建筑屋顶、墙面太阳能发电设施，太阳能光热利用设施，建筑供热热泵设施等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服务活动；节能工程施工活动，包括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的活动，热泵、太阳能热水装置等建筑供冷、供热、供热水设施安装、建设活动。

（六）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制造。工程设计活动，需依据建筑类型分别符合《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建筑相关设计技术指标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或《河南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中A级及以上等级要求的房屋建筑设计服务活动；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

建筑及其它房屋建筑业，需依据建筑类型分别符合《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规定要求，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建设工地装配而成的房屋建设活动。

（七）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需列入国家、地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的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活动；应用软件开发或其它软件开发，需在软件开发活动中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设计图纸智能辅助审查软件、协同设计平台软件，集成人、机、料、法、环管理功能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统等自主可控数字化设计软件研发等软件开发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集成人、机、料、法、环管理功能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统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需集成人、机、料、法、环管理功能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统，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活动；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机器人、智能化施工装备集成平台、远程控制塔吊等智能建造装备研发、制造活动，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机器人、智能化施工装备集成平台、远程控制塔吊等智能建造装备的租赁活动。

（八）绿色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包括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HJ/T 412）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商品混凝土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 35605）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混凝土砖、瓦，钢丝网架水泥夹芯板、建筑保温节能水泥制品、混凝土空心砌块、砼多孔砖、砼空心砖、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等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 35605）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水泥混凝土板、装配式建筑部品等砼结构构件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 35605）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瓦、石棉硅酸钙板、无石棉硅酸钙板、其他纤维增强硅酸钙板、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无石棉纤维水泥板预制复合墙板等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 35605）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产品，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木质纤维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工业废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条板、粉煤灰泡沫水泥条板、陶粒增强加气砌块等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 35605）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玻璃

纤维增强混凝土（GRC）单层外墙板、GRC外墙内保温板等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35605）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产品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蒸压硅酸盐制品块材、新型烧结砖、新型非烧结砖、建筑保温节能砌块产品等，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防水建筑材料产品制造，包括但不限于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涂料制造，即建筑用防水涂料的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即建筑用防水嵌缝密封材料等密封制品的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即建筑用防水剂的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即建筑用橡胶防水卷材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即建筑用塑料类防水卷材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需隔热材料制造过程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氢氟烯烃（HFO）发泡剂等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0和全球升温潜

能值（GWP）相对较低的发泡剂等原辅料，且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GB/T 35608）、《建筑用绝热制品 六溴环十二烷的限值》（GB/T 41077）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隔热材料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即石棉隔热、隔音材料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平板玻璃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GB/T 35604）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平板玻璃产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特种玻璃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GB/T 35604）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特种玻璃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多层隔温、隔音玻璃，高性能建筑玻璃，低辐射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等，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需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GB/T 35604）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镀膜低辐射玻璃等；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活动中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10）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建筑用陶瓷制品制造，包括但不限于瓷质砖、陶质砖、陶瓷马赛克、陶瓷耐酸砖、多孔建筑陶瓷、陶瓷管及管子配件等，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家具制造（木质、竹、藤、金属、塑料和其它家具制造），在家具制造用胶粘剂、颜料等原辅料中使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且不使用

最新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作为原辅料的工业化定制家具制造，以及工业化定制家具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

（九）绿色服务。包括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勘察服务、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相关咨询服务。

（十）绿色低碳建筑消费。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以办公、居住使用为目的，或以出租为目的的绿色低碳建筑购置活动。